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建議修改內容對照表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計畫審議委員會通過(111.04.14)

建議修改內容	目前內容
研究所博士班必修課程須本所博士生一人以上選修，博士班選修課程須本校研究生二(含)人（含本所博士生一人）以上選修，研究所碩士班選修課程須研究生三(含)人(含本所二人)以上選修，EMI 碩士班課程則須研究生二(含)人，才得開課。大學部（含一貫制）通識選修課程須本校學生十二（含）人以上選修，專業選修課程須本系(含輔系、雙主修及學程)學生五（含）人以上選修，才得開課。若有特殊情形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	第四條 選課注意事項： 六、研究所博士班必修課程須本所博士生一人以上選修，博士班選修課程須本校研究生二(含)人（含本所博士生一人）以上選修，研究所碩士班選修課程須研究生三(含)人（含本所二人）以上選修，才得開課。大學部（含一貫制）通識選修課程須本校學生十二(含)人以上選修，專業選修課程須本系(含輔系、雙主修及學程)學生五（含）人以上選修，才得開課。若有特殊情形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